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陈傑、郑和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